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國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股東」)，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的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8,337,931元。

董事會認為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與實施營運基礎設施(包括資訊科技、法律及佈置其香港辦公室設施)相關的支出；(ii)與擴大業務計劃(包括業務發展及營銷計劃)相關的支出；及(iii)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名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0名，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策略性地擴展與區塊鏈及金融科技有關的業務活動，以提升股東價值並補充及利用現有業務線。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草擬綜合管理賬目及當時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

閱。上述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而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方彬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